2022年9月6日 星期二 责编:佟迎宾 美编:单君 TIANJINDAILY | 天津日报

我市发现3000平方米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大面积野大豆“现身”湿地保护区

■ 本报记者 刘连松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获悉,该中心监测人员在野外调查中,发现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大豆种群。如此大面积的野大豆种群,在近年的野外调查中实属罕见,具有重要的科研价值。

“我们发现这片野大豆的过程也很有意思。”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土壤与生态环境监测研究室监测人员张赞兴奋地告诉记者,8月27日,他和同事方普杰,在蓟州区于桥水库白庄子湿地进行国家生态质量监测样地调查时,忽然从草丛中蹿出一条2米长的乌梢蛇,张赞下意识举起相机抓拍,但是胆小的乌梢蛇早已逃之夭夭。循着乌梢蛇的行迹,他们意外发现一片绿意盎然、生机勃勃的野草,初步估量占地面积有5亩。职业的敏感性,让他们意识到,这不是一片普通的野草,仔细鉴别后有了重要发现。“野大豆! 对,是野大豆!”张赞和方普杰异口同声地说。虽然监测队员在天津北部山区、重要湿地等均发现过野大豆的踪迹,但是在野外发现这么大面积的野大豆种群还是首次,“该种群在3000平方米的范围内占有绝对优势。”

据介绍,这一大面积野大豆种群位于白庄子湿地保护区内中心地带、于桥水库北岸200米的位置。因该保护区是全封闭管理,除了管理人员以及科考人员之外,其他人员不准进入,这片野大豆因此没有受到人类活动的影响。

张赞特意询问了正在保护区内进行维护管理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不认识这种植物,“以为就是一种普通的野草,没想到居然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国家二级保护植物野大豆。(照片由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

据介绍,野大豆是豆科大豆属一年生缠绕草本植物,1999年被列入首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二级保护植物。2021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在时隔22年后再次更新发布,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其中野大豆依然在列,属于二级保护植物。与雪莲、胡杨等同属渐危种。

近年来某些地区由于放牧、农田改造、兴修水利以及基本建设等原因,植被破坏,致使野大豆自然分布区日益缩减。野大豆与大豆有亲缘关系,但它的抗性强、遗传品质好,是唯一能和栽培大豆杂交且杂种可育、分享种质资源库的野生种。同时,野大豆可全草入药,具有重要的遗传基因和医学研究价值。

据了解,根据2018年《天津市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报告》,天津共有维管植物约1049种,其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5种,分别是紫椴、黄檗、软枣猕猴桃、野大豆和非常稀少的手参,这些野生植物主要集中分布在天津北部山区,其中八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植物多样性最为丰富。

近年来,天津不断改善优化野生动植物栖息的自然环境,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明显增多。工作人员已经将此发现通报给相关部门,建议进一步保护和研究。

提醒:野生植物不要随意采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坚强少年来津 有望离开扭扭车》后续

“扭扭车男孩”大学报到 明年暑假来津手术

■ 本报记者 韩爱青

“记者姐姐,我今天到大学报到了,诸事顺利,心情愉悦……”9月4日,本报记者收到了拖着100多次骨折的身体考上一本大学的安徽省“扭扭车男孩”张亮发来的信息。他说从考上大学到暑期来天津看病得知自己有望站起来,好消息一个接一个,这让他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憧憬。

张亮介绍,9月4日他在家人、高中校长和老师的陪同下前往安徽工程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报到。因为这是他人生中一个重要的时刻,他还特意穿上了正装。在学校,他成了新闻人物。在班级“爱心小组”同学的帮助下,他参观了食堂,还饱餐了一顿。“我妈妈要陪读,学校特意给我们安排了单独的宿舍。学校特别照顾我,还把我所在班级的上课地点尽量安排在教学楼的一楼。”张亮说,本科生的导师还会与他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同学们和他相处也非常融洽,两周后大一新生要军训,虽然因为身体原因,张亮不能参加,可他却有个特殊的任务,那就是为同学们拍照。酷爱摄影的他计划在大学课余时间开办一间摄影工作室,目前已经写完策划书,就等进一步实施了。

张亮说,他特别感谢天津的爱心人士主动联系他,并帮他找到任秀智医生,得到治疗方案。“我现在要把握好每一分每一秒的时间去学习,节省下来时间治病,明年暑假我要去天津做第一次手术,希望一切顺利。”

11个小时找回走失老人

■ 本报记者 房志勇 通讯员 张月

8月15日下午15时许,滨海新区公安局杭州道派出所接到群众求助:一位年近七旬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老人独自外出后一直未回家,经多方寻找仍没有音讯,请求民警帮助。

接到求助后,杭州道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搜寻工作。“看,这个身影像是走失老人的,”通过查看大量沿途视频监控,民警发现老人曾在塘黄路新河南益附近出现过,随后向西脱离监控范围。“不要着急,我们一定会找到老人家。”面对焦急的家属,民警一边安慰,一边联系所里加派警力继续搜寻。

经过争分夺秒的排查,16日凌晨2时,民警史晓博在河边一片荒草丛里找到了走失了11个小时的老人。此时的老人瘫软在草丛里,劳累加上没有吃饭喝水,老人已经无力站立。“您上来,我背您回家。”不顾一路寻找的劳累,史晓博背起老人小心翼翼地走出草地,把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微旅游 发现天津身边的美好

■ 本报记者 黄萱

熟悉的地方没有风景,因此很多人喜欢远足,喜欢游览他乡的风光。然而一位天津市民却将镜头对准了身边的美景,告诉你一个近在眼前,却一直被你忽略的天津。

徒步、骑行、公交地铁、自驾……你喜欢哪一种旅行方式? 王嘉的选择是:都要。王嘉是天津《中老年时报》的一位编辑,也是个旅游爱好者,这两年新冠疫情原因,他开始将目光对准家乡,“我搜罗天津好看好玩地方,有名的地方去过,一些不为人知的地方也去过,几乎跑遍了天津各区。”为了记忆中的画面更加深刻,王嘉用视频记录着每次旅程。一部手机,一支自拍杆,边走边说,边看边赞。两年的记录,让王嘉在短视频平台拥有了5.5万粉丝,大部分都是天津人,王嘉用自己的视角,带着天津人游天津。“当我找到一个不为人知的景点,或是城市中一块静谧角落,都会有人向我打听在哪里,怎么去? 大家能从我的视频中发现身边的美,这也是让我最为开心的。”

静下心来 老园新逛

王嘉酷爱北宁公园,视频中也有不少关于这里的。长廊、拱桥、凉亭……视频中的每个角落都让人既熟悉又陌生。“这是我去过的北宁公园吗?”“我从小逛到老,怎么没见过这个地方?”

湖心亭、叠翠山、鸳鸯亭、福寿石、月季园,再看看致远塔,你是不是也这样逛过北宁公园呢? 北宁公园沿袭了古典造园手法,多以建筑为主的组景,因此来游玩的人大多看看建筑,遛遛步道。不过王嘉的视频里,给你讲述的却是别样的北宁公园,比如“荷花岛”。七八月份正是荷花最美的季节,小岛位于公园一个湖的中心位置,几块石头拼接成的路被大片荷叶簇拥着,荷叶朝着阳光照射的方向努力伸展,零星的粉红色荷花骨朵穿插在荷叶中,给绿油油的一片增添了别样的色彩。用“接天莲叶无穷碧,映日荷花别样红”来形容这里再恰当不过。“城市虽喧嚣,但只要静下心来,依旧会发现一抹闹中取静的美景。”

王嘉的视频拍摄内容并非突发奇想,而是做足了功课,让更多的人了解美景的“前世今生”。在一期北宁公园的视频中,王嘉介绍:“北宁公园长廊顶部的每一幅画都是一个中国传统小故事。”每每听到这样的解说,你才发现,原来之前逛北宁公园只逛了个寂寞。

探索新地儿 津城真美

两年多拍视频的经历,也是让王嘉再次了解家乡的过程,16个区都跑遍,堪称活地图的王嘉还是能找到令他震撼的美景。

南园一景。(照片由采访对象提供)

天津虽然四季分明,但春秋较为短暂,很多人都在“抱怨”秋天转瞬即逝的时候,王嘉却用镜头记录着津秋的永恒,“这里是一望无际的千亩稻田,我去年秋天看到那一片金黄的时候,感觉那是语言形容不出的美丽。千亩稻田位于津南区绿色生态屏障咸水沽湾内,原以为这样的景致只能在乡村看到,而有意思的是,这片金黄在走出地铁站十几米就能看到,远处还能看到住宅小区的楼房。我顺着稻田中的栈道走到中心观赏景色的凉亭,旋转一周,长长舒了一口气,那景象,太震撼了。”蓝天白云加上一地金黄,宫崎骏笔下的童话稻田世界也不过如此了。王嘉得知,这千亩稻田本身并不是什么景区,而是一处农业文化遗产。

建园28年 被遗忘的美景

苏州园林被人们称为“城市山林”,同时也是中华园林文化的翘楚。在滨海新区就有这么一座大型的苏州园林——南园。

这是“最江南”的一座公园,里头的景致与苏州园林如出一辙。而在前往南园之前,王嘉在网上搜寻南园的相关资料,可找到的内容少之又少。进入南园的正门,迎面是一个小小的院子,正对的是一个仿古建筑,“刚走入院中有点小失望,说好的大型苏州园林呢?”就在他走到院子深处时,发现了宝藏大门,走入门中即刻体会到什么是“柳暗花明又一村”。小小的门后竟是另外的世界,像是通过时空隧道一下穿越到了江南,真是藏在深闺无人知。“这座公园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我去过苏州,苏州式园林的特点是在有限的空间里通过叠山理水、栽植花木、配置园林建筑,从而形成充满诗情画意的文人写意。南园可以说是集成了苏州式园林的精粹,有山有水,一步一景,真没想到在天津也能看到如此江南的美景。”

王嘉说,“这里可以说是被人遗忘的公园,建园28年,却很少有人知道。闲暇之余可以来这里走走,欣赏这里的一草一木,一花一世界。”

蓟州法院判了一桩盗墓案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6位“老乡”凑到一起盗掘古墓,且接二连三作案。前不久,蓟州区法院开庭审判,6名被告人全都以盗掘古墓葬罪获刑。

据了解,6名被告人全是蓟州区农民。2020年春天的一个晚上,韩某等3人凑在一起喝酒吃饭,郭某中途到来,表示蓟州区东部某镇有个疑似“老坟”,想去挖开碰碰运气,3人表示同意。郭某又打电话叫来张某等2人,带着铁锹、头灯等工具来到作案地点,轮流挖开两处古墓葬,盗得古钱币100余枚,耳环、耳钉等耳饰2套。几天后,又在附近挖开一处,盗得古钱币数十枚、簪子1个。上述盗墓所得的100余枚古钱币、2套耳饰被张某联系买家卖掉,共得赃款6600元,簪子被韩某拿走。经市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鉴定,此案中6名被告人前两次盗挖的是一处清代家族墓地,所盗耳饰、簪子均为清代制作,属于文物。

蓟州法院经审理认为,6名被告人盗掘具有历史文化研究价值的清代古墓,侵犯了国家对古墓葬的管理制度,已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应予惩处。判处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10个月至2年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4000元至8000元不等,依法追缴违法所得,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耳饰、簪子上缴国库。法官提示,盗掘古墓葬罪侵犯了国家对古墓葬的管理秩序,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切不可心存侥幸,盗墓取财。

我市通报5起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件

拧紧燃气“安全阀” 守护群众“生命线”

本报讯(记者 曲晴)连日来,我市深入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燃气领域行政执法力度,坚决防治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昨日,市城市管理委通报了今年5起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件,以增强燃气企业、用户的守法意识,维护燃气行业安全秩序。

据悉,5起燃气领域典型违法案件包括: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案,蓟州区依法查处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天津国能汉丰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擅自停业或者歇业查处案,河北区胜利路大鱼泡饼餐饮店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报警器案,红桥区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案。

案例一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案

简要案情:2022年7月9日20时19分,天津市西青区城市管理委接到群众举报,中盛里30号楼附近天然气调压站有疑似漏气现象。随即西青区城市管理委组织消防、公安以及李七庄街等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采取了紧急安全处理措施,同时督促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立即到达现场处置燃气泄漏情况。经现场排查,确定故障原因为燃气过滤阀法兰松动造成泄漏。根据津燃华润有限公司输配分公司城西管线所提供自查情况说明,该事故原因为金属管道应力变化致使泄漏。2022年7月9日,西青区城市管理委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多次督促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配合调查,该公司均以领导未授权,相关资料盖章困难等理由拖延。直至2022年7月15日该公司才将委托授权书、巡线记录、事发当日的抢修记录等材料提供给执法机关。经核查,西青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于7月16日依法对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并明示了违法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执法调查、固定违法证据、法制审核、集体研究等执法程序,西青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违法相对人在签收处罚决定书后表示将加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并于2022年8月9日缴纳了罚款。

案例二

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案

简要案情:2022年7月8日,天津市蓟州区城市管理委与蓟州区礼明庄镇政府联合执法检查发现,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在燃气使用中存在安全隐患。经查,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与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由天津某能源有限公司为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作为锅炉燃料使用的压缩天然气,用于锅炉蒸制砖块。因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锅炉用气是作为燃料使用而不是作为工业原料使用,故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供气企业应该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下才能依法为其供气。2022年7月9日,蓟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对天津能源有限公司供气情况进行调查取证,确定天津能源有限公司违法向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的供气49918.2027m³。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调查取证,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条件下为天津悦众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用于燃料使用的压缩天然气,蓟州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天津环创能源有限公司罚款35万元。违法相对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2022年7月25日缴纳了罚款。

案例三

天津国能汉丰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擅自停业或者歇业查处案

简要案情:2022年5月11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海平路11号天津国能汉丰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设有加气站1座,加液机4台,全部处于停业或者歇业状态,涉嫌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其立案查处,向违法相对人当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5月17日,该公司取得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审批,于限期内改正了违法行为。2022年7月1日,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违法相对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明示了违法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执法调查、固定违法证据,法制审核等执法程序,滨海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对违法相对人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决定,违法相对人在签收处罚决定书后于2022年7月11日到银行缴纳了罚款。

案例四

河北区胜利路大鱼泡饼餐饮店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报警器案

简要案情:2022年7月19日,天津市河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辖区内沿街餐饮商户开展燃气安全检查。检查发现,河北区胜利路大鱼泡饼餐饮店内,存在操作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和灶具连接软管超过2米的情况,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执法人员依法予以立案查处,并对违法相对人下达了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7月20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查,发现相对人逾期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执法人员依法向违法相对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执法调查、固定违法证据、履行法制审核等执法程序,2022年7月28日,河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燃气,对大鱼泡饼餐饮店处500元罚款。违法相对人在签收处罚决定后,于2022年8月6日到银行缴纳了罚款。2022年8月12日,支队对现场再次进行复查,该商户已按要求安装燃气报警器装置,并调整燃气使用场所、更换燃气设施。

案例五

红桥区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案

简要案情:2022年4月29日,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到燃气企业举报,肖某在红桥区名景花园小区的房屋内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为。经执法人员现场勘察,房屋内改造了燃气管道,存在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为,有现场勘察记录、现场证据(照片)登记表、调查询问笔录为证。执法人员对相对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接受复查。2022年5月9日,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查,发现相对人并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6月15日,红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相对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明示了相对人的权利与义务。

处理依据及结果:经执法调查、固定违法证据、法制审核等执法程序,红桥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对相对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为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相对人在签收处罚决定书后于2022年7月7日到银行缴纳了罚款。